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校務決策品質與前瞻性，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智慧決策，以協助學術與行政單位發展規劃，特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。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、教研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，並視校務議題所需成立任務型工作小組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置與維護本校校務研究所需平台與模板。
 - （二）研擬跨單位校務議題，蒐集與分析資料，彙整議題成果（含自行研究之報告摘錄），提出年度校務研究報告，並提供校務決策之建議。
 - （三）通報或公開學校各類資訊，並以教育部大專院校公開校務資訊，進行校際比較與趨勢分析。
 - （四）辦理或參與校務研究相關增能活動。
 - 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外部計畫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